

配置了资源,进而维持与再产生了社会结构。对建设工程的社会参与主体及其之间的互动进行分析,可以深刻揭示建设工程涉及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把握建设工程发展变化的规律。

1. 政府及其角色

建设领域的权利主体是依法成立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政府或者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单位)。从国家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中可以概括出政府在建设工程的实施过程中主要承担以下几方面的工作:①对工程项目立项的审查和批准;②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建设用地许可、规划方案、建筑许可的审查和批准;③对工程项目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审查批准;④涉及公共安全、消防、健康方面的审查和批准;⑤从社会的角度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检查;⑥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市场行为的监督;⑦对在建设过程中违反法律和法规的行为的处理等。

政府还可以通过各种政策、法律、法规等宏观手段,影响项目的组织运作形式、工程运作方式、建设程序等。概括地说,政府的角色便是代表社会各方面,从法律的角度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为工程提供服务,监督工程的实施,并保护各方面利益。我国现行的行政体制中,在中央、国务院的建筑领域行政主管部门(现为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主管全国建设领域管理工作。在省、市、县各级行政范围内则以城乡建设与交通委员会为主管机构。但在各个城市中,城市人民政府往往根据各自城市的城市建设各项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一定的原则,分别独立设立若干主管部门。这些主管部门分工管理,各司其职,独立行使各自管辖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权,在业务上一般又统一归口于一个部门或者若干个有关部门相互协调。

以政府投资项目为例,在项目立项阶段,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类别与投资规模大小等需进行分级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分为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和地方政府投资项目。中央政府投资项目由中央财政出资建设。根据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建设规模,分别由国务院、中央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建设程序进行审批,并

投资者或项目所属的企业、政府必须成立专门的组织或委派专门人员以业主的身份负责工程的管理工作，如我国的基建管理部门、建设指挥部等。因此，业主包括代表国家投资、地方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的业主以及代表私有企业、私人投资的业主。业主是建设项目的直接用户和所有者，代表建筑市场发展的方向，是推动整个建筑业的引擎。从一般意义上讲，可以将业主归纳为政府、企业和个人三大类：① 政府作为业主不是从其机构的角度而是从建设资金来源的角度理解。政府投资兴建的建筑产品大多是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公共性建筑，或是对国有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建筑。② 企业作为业主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出于扩大再生产或简单再生产的需要。这里所说的企业是指有独立经营权力和能力的社会经济实体，如工业企业、商业企业、旅馆、银行、保险公司等。③ 个人作为业主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出于个人消费的需要，在少数情况下是资金保值的考虑，个人投资兴建的建筑产品主要是住宅。

因此，根据英国政府商务部（OGC）对业主的定义可以得出业主的角色是确保一个项目或者项目群满足项目目标，并传递项目收益。业主应确定项目导致的全部业务变化不违背企业的业务核心，处理各种风险情况，需时刻准备决策，并在项目周期内积极地提供领导和方向。

业主必须承担起对终端客户全面负责的角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的角色可以细化为资金的筹措者、全过程的管理者（投资控制的决策与控制者、质量控制的裁判及支持者、进度管理的服务者、安全施工的督促者）。

从现阶段的建筑市场来看，项目业主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一定程度上规范了业主的角色与其行为，但仍存在一定的角色距离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业主并不具有法人的角色地位，却仍然可以进入市场，如工程指挥部等；投资责任机制不健全，业主并不承担对工程投资效益负责的角色任务，与投资者对业主的期望角色存在差距；还有的业主素质较低，不熟悉工程建设程序，与其业主角色不符合，这一现象在一些国有投资业主中表现比较突出。

合。建设工程是多个利益向着共同作用而形成的经济系统,即由投资者、业主、承包商、监理单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社区公众、产品使用者等多个利益主体组成,皆有一定的交易形式达成以契约为联系的责权利结构。每一个利益相关者都通过不同形式实现对建设工程的参与,向建设工程投入专用性资产,并对其他利益相关者构成约束,其最终目的在于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治理是目前较为流行的一个概念,它强调在事物的管理中有多元主体的参与和合作,反对传统的单一主体管理模式,认为它是一个动态过程,可以发生在各种社会层次上。不仅适用于国家管理,也适合于具体的公共事务管理,如公共项目、社区事物等。治理既是一种理念、也是一种方式。项目治理就是围绕项目运作制定的一系列约束条件,建立一系列的制度,使各种利益相关者之间达到合理的监督、激励和风险分配,达到帕累托最优,最终成功实现工程目标。

1. 项目治理

当前国际上还没有形成项目治理的统一界定,在国内被普遍认可的一个定义是:作为一种制度框架,项目治理体现了项目参与各方以及其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的制度安排,并在这种制度框架下达成一个完整的项目交易。首先,项目治理表现为一种契约关系,根据一定的产权制度安排,不同利益相关者以契约形式(包括显性的和隐性的)对各自的利益进行界定。其次,项目治理也是一种制度设计,一组联结并规范政府、项目业主、业主代表(项目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公司)、承包商、银行、保险公司、第三方机构、社区和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者各自的权利和利益诉求的制度结构安排、组织结构安排和运行机制,从而理清项目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分配、激励、风险和监督等问题。可见,项目治理本质上是一种责权利分配和制衡制度,它的目标在于保证项目价值的最大化,满足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对于建设工程治理结构来说,其治理至少应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项目法人、承包商、建设监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贷款机构、保险公司、受工程影响的社区公众等。

是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达成的“契约”的集合，建设工程所有权与各利益相关者的合作收益相关，所以建设工程剩余索取权意味着扣除建设工程成本后各利益相关者合作创新所导致的新价值的索取权，也就是对利益相关者合作所创造的新价值的要求。而建设工程的控制权则是基于不同利益相关者在追求剩余索取权目标下对工程契约中的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权利。建设工程所有权是按照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相对应的基本原则进行配置的，控制权的拥有主体同时承担了建设工程的风险，那些具有积极性做出正确决策的主体应该被赋予建设工地的控制权。按照这一原则，建设工程业主应该享有建设工程的剩余控制权，而建设工程的投资者和业主同时来分享项目的剩余索取权。按照激励理论，将建设工程的剩余所有权配置给建设工程业主是对其的一种激励方式。

4. 项目内部治理与外部治理

在明确建设工程治理主体和所有权等治理结构核心的基础上，在建设工程治理过程中还应注意的是，建设工程治理结构需要从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两个方面着手。根据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解释，建设工程内部治理目的在于为投资主体和直接参与主体之间的内部决策提供一条治理途径。而外部治理则注重于建设工程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形成的外部社会环境并实现对建设工程直接利益相关主体的限制。外部社会环境一般涵盖政府管理部门及其制定的政策、法律，人力资源供应、技术供应、资本供应等。总体来看，建设工程外部治理和内部治理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有机体，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不能过度重视一方面而忽略另一方面。

2.3.2 建设项目治理的必要性

重大建设工程承担着一定程度的社会责任，其大部分投资属于财政拨款，因此其实施和运行过程必然受到来自社会各方的共同关注，尤其是那些对国计民生至关重要的特大工程，因其更深远而广泛的社会影响，对其进行科学的治理，不仅是充分发挥国家公共权

作。二者也会相互转化，最初的自主性参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被操纵为动员性参与。

2. 组织化参与和个体化参与

组织化参与是指利益相关者以一定的组织形式进行的参与，个体化参与是指以个人方式进行的参与。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组织化参与比个体化参与往往更加富有成效。首先，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尤其是重大项目，人力、财力上的消耗很大，仅靠个人恐无力承担，每一阶段的顺利推进都离不开强有力的政府组织。其次，个人参与往往缺乏足够分量，难以引起重视。最后，个体参与往往只重视眼前利益，看不到影响社区群体利益相关者的整体利益。有组织的参与由于精英人物的领导，往往能看到那些影响公众长远利益、整体利益的深层次因素。因此，有组织的参与才能更好地维护和促进社会公众的共同长远利益。

3. 目标性参与和工具性参与

目标性参与是指参与具有明确的目标，人们进行这类参与是为了在参与中实现相应的目标。在项目计划 and 实施过程中，目标性参与更多地表现为广大群众主动地服从整体利益的需要，投入到项目计划和实施工作中来，通过勤奋工作，把项目计划和实施工作作为自身的追求和目标。工具性参与则不然，参与本身不是目的，参与者重视的是将参与视为保障其政治、经济及其他目标的工具。一般地，目标性参与更多地体现了公众较强的参与意识，而工具性参与则不然。假若那些可能的参与者能够通过其他途径实现自己的目标，就有可能没有动机再参与到建设工程决策中。但在项目计划和实施过程中，往往很难清楚地区分参与的目标性和工具性，很多参与既是目标性参与又是工具性参与。

4. 支持性参与和非理性参与

支持性参与是指利益相关者为表达对建设工程的支持而进行的参与，至少不是持反对态度的参与。非理性参与主要是指利益相关

表 3-1 公众参与阶梯模型

公众权利	公众控制
	权利代表
	合作
象征性参与	政府退让
	征询意见
	提供信息
无参与	教育后执行
	执行操作

从上表可见，处于最低层次的“无参与”，按照从低到高的层次分别包括两种形式，即执行操作和教育后执行；处于中间层次的“象征性参与”按照从低到高的层次包括提供信息、征询意见和政府退让三种形式；最高层次的“公众参与”按照从低到高的层次包括合作、权利代表和公众控制。这一理论的启示是只有当所有的社会利益主体（包括当地政府、工程投资主体、工程业主和非营利组织）之间构建起一种规划和决策的联合机制，公众的意见才能真正发挥出作用。

3. 理论创立

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美国种族冲突和越南战争给城市规划者带来了激进思潮，他们以马克思理论作为新的理论指导，希望从中得到更为合理的解释。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戴维德·哈维创立了“社会公众和城市”理论，他的研究认为“不存在绝对的公正”，或者说，公正概念因时间、地点和个人而有多不同。到了 80 年代出现了“联络性规划”观点，认为规划师应改变原先传统的被动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信息的状况，进而在城市规划决策中发挥出更为独到的作用，运用联络互动的方法可以实现公众参与决策的目标。

经济发展的作用，归纳提出了多种公众参与模式对不同社区经济发展具有不同的影响。另外，他还认为，在实践中不存在普遍适用的公众参与模式。该县的公共参与模式是根据多年的探索经验而总结出来的成果。

3.1.3 公众参与的不同类型和特点

1. 专家主导型

从上文中研究者对公众参与必要性的研究成果中可以看到，部分西方学者对公共参与的研究起源于对既有技术专家主导型公众参与模式的批判。有些学者认为，在处理专家和公众关系方面，不可过度强调公众参与。比如有的研究者认为，专家的意见可能是正确的，至少在大部分场合下是正确的，公众参与可能引发不同参与者之间的观点分歧和相互之间的不信任。更有学者认为公共参与可能导致错误思想和观点的传播。如果专家的方案是正确的，公众对专家方案的认可和接受才有利于准确地解决问题，实现既定的目标。

然而，工程项目决策结果难以用对错作为衡量标准，其一是由于难以用一个固定的准则来鼓励或者限制公众对工程项目决策的参与，使专家方案受到合理的重视；其二是鉴于公众专业化知识的欠缺，难以对专家在决策过程中的职业操守和活动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因此，有研究者认为，专家行为需要依赖专家之间的控制和监督来实现公众实际没有能力实现的监督和控制。

还有部分研究者认为，在研究公众参与、专家和公众在决策参与中的关系构建时，对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机制的研究比研究如何尊重专家更有现实意义。他们认为，在大部分场合下，通常技术专家对现实社会的理解具有一定差距，他们习惯于比较孤立地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并找出可能面对的困难和解决对策。除此之外，还有专家习惯于认为自己的方案是最有效的解决对策或政策，并以指令的形式颁布强加给公众。研究者提出，这种问题处理机制对社会实践的全面性考虑不足，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降低到

4 公众参与建设项目决策的影响因素分析

公众参与建设工程决策不是在与外界绝缘条件下发生的,而是发生在现实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因此公众参与决策的程度、深度及其发展要受到来自社会经济环境的诸多因素的影响,这其中既包含了具有促进作用的正向因素,也有对公众参与起到阻碍作用的负向影响因素。通过对国外文献进行归纳,可以看到西方学者主要将影响公众参与的因素分为认识论、社会经济结构、阶层和地域因素、教育改革、技术因素等^①。本书对公众参与建设工程决策影响因素及其存在问题的探讨,是建立在对当前我国建设工程决策的现实了解的基础上,并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在我国,建设工程决策过程的影响因素可以分为两类,即个体因素和环境因素,其中个体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因素、公众需求层次、建议被接受程度、公众的社会心理以及参与的成本效益因素等,宏观环境因素主要包括政治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两大类。

4.1 政治环境因素

政治环境是民主进程中的一个重要过程,在当今社会,公众已不再满足作为公共决策的客体地位,而是越来越强调自己的主体地位,希望成为具有影响力的政治社会化的主体。实际上,政治环境

^① 周江评、孙明洁:《城市规划和发展决策中的公众参与——西方有关文献及启示》,《国外城市规划》,2005,20(4):41-48。

施过程中的冲突带来的效益可以通过用于化解冲突的费用及冲突可能导致的损失来测算。从以往的工程决策实践来看，这一类效益的主要内容包括：处理冲突在人员、时间以及其他方面的费用，如果冲突没有得到化解所造成的损失。假设给公众自己选择工程的权利和机会，他们会对工程有较高的参与热情，也会以积极的态度去看待工程。在工程进展过程中，会主动介入并提供相关的资源，包括劳动力和其他物质资源，提供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这样无疑会减少项目的支出。

3. 提供就业机会

建设工程可以通过向社区提供就业机会降低失业率，从而缓解地方政府对当地失业救济和福利方面的支出压力，相当于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一些劳动力可以通过直接就业增加收入，也有一些人可以通过间接就业的形式增加经济发展机会。工程为当地提升了就业率，有利于项目区社会稳定。

4. 有利于工程目标的持续性

对于一些地区的发展项目，其主管部门和决策部门仅凭主观设想决定建设什么项目或认为该地区人民需要何种项目。在工程项目决策过程中，往往忽略项目发展主体的想法和诉求，缺少公众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这样决定的工程项目很难成功或者工程目标的可持续性很差，在工程建设结束后，项目所在地的人民很容易再次陷入贫困状态。一些工程项目由于没有得到所在地群众的支持，在实施过程中阻力重重，工程的建设周期被迫一再拖延，导致工程投入超过投资预算。而有些工程让公众参与到工程项目的选择和实施方案的选择中，群众会产生“这个项目是我的”的观念，而非项目主办的或援助组织的，因而会积极介入到项目的决策和实施过程，有力地推动工程目标的可持续性。

5. 提高公众的生产经营水平

公众通过参与项目主办方或资助方举办的一些培训，能够使其

注重自主性，但是在促进公众参与或实现公众目标时又不能离开外部力量的介入，并不是完全的自力更生。在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尤其是在参与的初期阶段，对外来力量的依赖性是很强的，这种两难状态需要以一种谨慎的态度来对待。如若处理不周，可能会导致目标群体对这些外部力量的依赖性。所以，既离不开这些外来的促进者或协助者，也不能让这些外来者全部控制，还要充分发挥目标群体的自力更生能力，这些关系的协调和处理是存在一定难度的。建设工程的目标群体与外来者这两大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整合的实现途径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探讨。

6.2 公众参与现状与存在问题

1. 参与的方式被动、单一

在绝大部分建设工程决策过程中，仍然习惯于采用自上而下的模式实现公众对建设项目决策的参与。可见，在决策的参与过程中，公众仍处于被动的地位，参与的方式单一。在建设工程决策中，公众主动参与的实例数量还是非常有限的，有的也只是出于一种比较不合常规的方式。在工程决策的部分环节中，如拆迁和工程移民阶段，公众的切身利益受到了严重的损害，在被迫无奈的情况下，向媒体求助，以期使问题得到解决。这种非正常的参与方式不仅属于滞后的参与，对工程决策主体和相关部门的影响也不是良性的。公众参与的不足，使决策失误，最终致使国家、集体和民众都承受了一些无法挽回的损失。

2. 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不够

决策主体（项目业主或政府决策机构）常常担心因为公众参与决策讨论会产生拖而不决的问题，由此引发社会动荡和危及社会稳定的事件，一般很少敢于让公众比较自由地参与到工程决策实质性环节，而是较多地让公众参与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方面。另外，由于公众受其自身条件和客观条件等因素的限制，也很难有效地参与

地政府及时掌握当地存在的社会问题和广大市民的普遍需求提供了有效的渠道。针对市民的广泛需求，来规划建设工程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达到对社会问题的有效治理和引导，有效地规避了建设工程的决策无知和失误。其二是消除了政府与公众之间的隔阂感，建设工程决策中的公众参与会使决策结论更易于被公众所接受和认可，也有利于塑造地方政府的良好形象。

2. 决策参与机制和方案选择与评估机制

目标是指在某一环境条件约束下，基于预期所要达成的成果。对于重大建设工程而言，其目标就是决策方案规划和抉择的出发点。决策的参与机制是建立在问题被定义之后，社会公众以决策主体的身份通过公众代表组织对重大建设工程决策目标进行立项审批等方式，确认工程决策的目标，这一过程要体现出公众参与的主体地位和参与决策的功能。从而规范工程决策目标的价值取向。

在决策目标的指引下，拟定出各种以目标为导向的实施方案，从而产生方案的评估与选择。决策主体需要对目标确认之后的实施方案进行价值选择和评估，以保证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与决策目标、公众需求等之间的一致性。

尽管需求现实机制可以明确重大建设工程决策的需求，并以此确保工程目标能够满足公众的现实要求。然而根据重大建设红钢城决策的发展实践来看，决策主体在进行目标确认时，其初始的价值判断通常更像是一种本能反应，甚至还表现出尽可能地去规避建设工程决策的原则和必要程序，并意图以决策主体的主观意愿和价值偏好来左右工程目标和工程实施方案。所以决策无能 and 决策失误成为我国一些建设工程决策无法摆脱的两大弊病。

基于以上这些现实，在重大建设工程决策中只有真正地引入公众参与，才有可能引导决策走向更为理性的轨道。所以，在重大建设工程决策目标确认阶段和方案设计预评估阶段，公众参与系统的决策参与机制和方案选择预评估机制，通过公众代表组织在工程决策目标和决策项目的审批、专业机构参与方案规划设计、专家咨询

尚未在法律层面上建立起重大建设工程的听证制度。十六大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要广泛建立听证制度：“正确决策是各项工作成功的重要前提。……各级决策机关都要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社情民意反映制度，建立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防止决策的随意性。”因此，建立重大建设工程听证制度是公众参与工程决策的必经之路，充分借鉴其他领域听证制度的成功经验，并结合重大建设工程决策的具体情况来构建适合的听证制度。

（1）法律依据。当前，针对建设工程不同阶段的管理内容散见于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中，比如《城市规划法》《招标投标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并没有一部统一的针对建设工程决策管理的法律。因此，建议综合考虑各部法律的规定来建立听证制度。

（2）制度形式。可以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来建立健全听证制度，比如先采用暂行办法类这种过渡形式，再根据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来逐渐修正完善，最终逐步转变为暂行规定类、规定类法律形式。

（3）制订主体。听证制度的制定主体包括地方政府和重大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职能部门。在实践中可以根据工程性质来选择具体的制定形式，由地方政府发文，或者由重大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职能部门联合制订，也可以由与建设工程决策建设相关的某个职能部门制定。如建设性质的制度由管理部门自己制订，具体采用哪种形式还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定。

（4）适用范围。施行重大建设工程听证制度并不意味着对工程发展过程的所有环节和阶段的决策都要经过听证程序，而是对那些社会影响较大的、容易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决策事项进行听证。当前，建议对建设工程立项、征地拆迁、环境影响等对公众利益容易造成侵害的阶段先行采用听证制度来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5）听证内容。建设工程立项听证的内容至少应包含工程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等四部分。为了保证听证制度的操作性和顺利实施，需要使听证内容具体化。具体来说，建设工程立项听证的内容应涵盖以下方面：① 工程立项的政策依据

关专家。以建设工程决策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来说, 公众参与的主要对象是与将实施建设工程地点临近的, 其生产和生活的环境将受到工程建设与运营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组织、家庭和个人等, 比如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其他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另外也应将关注本项目的公众比如媒体也列入其中。对于可能存在风险或者一般建设的工程, 其公众参与的地域范围和人群数相对较小。而对于存在重大风险因素的建设工程, 公众参与的地域范围较广、人群数相对较多。有些呈现状分布的建设工程比如铁路、公路、桥梁、石油管道等, 其公众参与主体就应该包括且不仅限于工程线路所经过地区及工程环境影响范围内涉及的组织和个人, 另外也应将拟搬迁的居民和企业涵盖在内。

公众参与建设工程决策应遵循的程序为: 工程信息公告发布→首次征求意见→环评简本公开→再次次征求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 138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参与建设工程决策的方式、内容和程序都做了相应的界定。在公众参与的范围、方式和内容等都明确之后, 公众参与的程序就成为一个关键问题。一旦参与程序出现失误, 其他的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 另外也容易让工程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对工程决策产生不必要的误解。所以, 公众参与工程决策的程序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例如, 某城市道路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课题组在公众参与阶段, 收到工程附近居民的函件投诉, 对工程的环境评价单位没有通告环评报告简本的公示时间和地点的行为进行指责, 侵犯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课题组对此进行了详细的核查, 在经过与相关部门沟通后得出结论, 该工程所产生的冲突, 本质不是工程的环境破坏问题, 而是道路规划带来的调整问题, 然而建设单位和环境评价单位在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出现了程序上的纰漏, 进而导致了公众与环境机构之间的冲突。在这一情况得到确认后, 经过多次沟通协商使问题得到最终解决。

3. 小组访谈

小组访谈是同时与一群人进行交流来了解工程影响区域的情况。受访人是由邀请来的，因而存在一个选择过程。当然有时候有些被访者只是碰巧在场。如果一次小组访谈的人数超过 20 个人可能很难驾驭。在小组座谈过程中会有一些在预想问题之外的问题被提出来，从而提供额外信息，这就是“总和大于单个回答之和”。库马尔（Kumar）将焦点小组访谈从社区会议中区分开来，而后者是建设项目中最广泛应用的小组访谈的一种形式。

（1）小组访谈的基本特征。小组访谈的目的在于通过对特定群体的沟通，掌握建设工程或发展规划的一般情况并作出假设。同样，小组访谈也具有其他半结构访谈形式的基本特点，包括开放性、轻松交谈式和双向学习过程等。这就需要提前准备一份指导性的谈话大纲，但不需要详细的问题。

除此以外，小组访谈还具有自身的一些特点：① 控制好小组访谈的过程可以得到高效的结果。访谈主体同时与多人进行对话能够从多角度获取相关信息。② 组织有序的小组访谈是一次不可多得的学习和教育机会。这种学习和教育行为除了发生在访谈者与受访者之间，还发生在不同的受访者之间。③ 伴随着访谈双方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工程影响社区的社会资本也会得到逐步增加。④ 可以弥补个体访谈信息来源单一，并由此产生的假设可靠性不足的弊端。

（2）小组访谈的主要步骤。① 准备调查大纲和必要工具如录音机、纸、笔等。有时候准备一些小礼物会有助于改善访谈气氛。② 对访谈大纲的内容、表达方式和访谈的组织方式进行检查和练习。③ 选定具有代表性的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④ 联系访谈对象确定访谈的时间和地点。如果访谈对象多，要确定一个共同的空闲时间。⑤ 进行实地访谈。⑥ 在某项问题访谈结束后或整个访谈结束后，立刻与访谈对象就刚才的访谈结果进行回顾和检查。⑦ 尽可能立即将受访者的具体情况（包括性别、姓名、年龄、受教育程度和职业等信息）进行记录和确认，这些可以辅助了解受访者的背景知识以判断其代

表性。⑧ 写作详细的访谈记录或报告。⑨ 分析访谈所获信息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假设。

(3) 小组访谈的注意事项。① 慎重选择受访者,使其具有足够的代表性。② 控制好受访者数量。通常以 7~12 人为宜。人太多会不易控制,导致跑题和效率低下。人太少则会缺乏代表性和信息源。③ 访谈主持人应具有敏锐的观察力,根据现场情况适时协调访谈过程,让参与访谈的对象尽可能有平等的发言机会阐述其认识和观点。④ 访谈者应具有讨论主题和相关内容的知识和实践经验。⑤ 访谈者应有娴熟的控制小组访谈的能力和经验。

4. 案例研究法

(1) 基本特征。案例研究法的受访对象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不同规模的单位(比如家庭或者社区等)。可见,案例研究可以作为一个详细的研究过程,对特定事物或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进行详细的考察,以解答“为什么”或“怎么样”等类似的问题。这种访谈形式的明显特征就是更注重资料的研究价值而非样本的代表性。

当访谈者想得到的信息是关于一个事件或社区的全面信息时,往往不能通过样本调查等方式所提供的单一的、大规模信息来得到,所需要的是对整个对象的全面了解。这种情况下,就要抛弃对信息数量的追求而着重于得到相互一致的可以反映人们的态度、信仰、行为等的信息。案例研究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要求受访者能够详细地、完整地讲述一些情节或情况解释,同时大量的信息需要依靠访谈者通过观察周围的环境、与会者不同的反映等情况来了解。这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访谈者的个人能力与经验,如在社会学研究中广泛应用的案例方法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因为他们只有很少的案例却能得到可靠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这完全依靠专业工作者的经验和广泛的背景知识。

(2) 步骤。案例研究的实施可分为三步,第一步是确定合适的研究对象;第二步是实施访谈;第三步是对访谈信息进行研究并得出结论。选择研究对象时,要对研究对象群体中的同质性进行判断。

规、政策、规章、契约等)和非正式制度(价值信念、风俗习惯、文化传统、道德伦理、意识形态等),在旧村改造决策过程中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方式也可以分为正式参与或非正式参与。根据当前的旧村改造制度框架的安排,村民代表大会、股东代表大会等都属于村民的正式参与途径,然而一旦在工程进展过程中村民的利益诉求在正式参与制度框架内无法充分表达,村民就会在正式参与制度之外寻找突破正式制度安排的非正式参与途径。如在传统的农村熟人网络社会中的口头相传和集体游行、向媒体求助、基于网络平台的信息沟通等方式,都属于当前比较典型的非正式参与途径。以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制定中的村民参与为例,一般村民对最初制定的赔偿方案中回迁房增加面积的价格5 000元/平方米不能接受,因此,这些村民采取了非正式的参与方式,除了在村民代表大会上和通过口头相传向村委表达诉求外,还在安置补偿方案签字前通过组织游行来向村委施加压力,这样最终使得将回迁房增加面积价格确定为3 500元/平方米。在制定补偿方案期间,相关社区网络论坛(比如“LD在线”和QQ群等)中的参与互动比较活跃,表现出强烈的维权意识。

当前城中村改造的公众参与框架很有明显的不足,又加之普通村民与村委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使得村民参与改造决策的利益诉求与村委之间存在较多的分歧。笔者通过实地调研分析,一般村民对旧村改造的不满都是来自于知情权的匮乏,网络论坛和村民上访事件都是因信息的不透明,村民具有强烈的意愿来争取知情权,信息成本也成为改造过程中交易费用的重要支出。在调研访谈阶段有位村民说:“因为从一开始方案初稿,基本是村的领导班子那几个人去规划这件事情,村民只是在方案中争取最大的利益。通过这样那样,不满、抗议、反对啊,只能这样去争取,村民比较被动。”因为没有有效的正式参与渠道,村民只能通过非正式渠道来获取相关信息,这使村民付出了较高的信息成本。

尽管村民在旧村改造决策中的参与大都属于非决策性的被动参与,但不能因此就否定村民参与的价值,这对于提高村民的社区参与意识还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村民在对改造方案存在不满时,也会